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院(部)中心文件 处(室)

科字〔2022〕17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（2022年3月）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通过企业名单（2022年3月）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现已公布，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，具体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名单

共有290家企业通过评审，企业名单详见附件1。各企业申报指南详情请登录“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cxhz.hep.com.cn>）查询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教师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自愿在平台注册申报，科技处有专人在平台上负责项目申报、协议签署、结题审核等工作。

2. 教师须注册高校账号，每个账号对应一位项目申请人。可申报“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”“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”“创新创业教育改革”“师资培训”“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”四类项目。

三、申报注意事项

1. 教师登录后可点击“产学合作”-“查看企业项目指南”查看企业项目指南。在“企业项目列表”页面中，可根据“企业名称”“项目名称”“项目类型”“涉及专业及产业方向”检索项目。

2. 在“企业项目列表”页面，可点击“企业名称”“项目名称”等查看企业项目指南，并可在“项目申请表单”页面或“产学合作—常用文件下载”页面下载项目申报书模板。确定申报意向后，点击“企业项目列表”页面中的“申请”按钮填写项目申请表单。在“项目申请表单”页面，填写相关内容后请及时保存，确认无误后点击“申请”按钮提交项目申请。已保存但未提交的项目可在“产学合作”-“管理项目申请”的“待办”列表中查看（如项目未显示，请点击“刷新”按钮）。

3. “项目负责人”默认为当前登录用户，请确保“项目申请表单”页面中的“项目负责人”与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。每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。请勿代替他人申报，以免

影响立项结果。

4. 每位申请人仅允许有 3 项在研项目（不包含未立项项目和已结题项目），且每年最多申报 3 个项目，超过申报数量的项目不予立项。

5. 项目申报后，请及时关注高校和企业审核进展。企业审核通过的项目，高校与企业应签署合作协议，明确项目内容、资助形式及时间、预期成果、项目周期和验收标准等事项。合作协议由高校与企业签署，协议盖章必须为高校、企业公章（或合同章）。推荐使用项目提供的合作协议模板（“项目合作协议”页面或“产学合作—常用文件下载”页面下载项目协议模板），协议模板未尽事项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如另行拟定合作协议，须涵盖协议模板所列主要内容。合作协议由项目负责人上传至项目平台，并须经企业确认。请及时关注协议确认进度，以免影响项目立项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6 月 30 日前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，将纳入 2022 年第一批立项名单审核与发布。

9 月 10 日前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，将纳入 2022 年第二批立项名单审核与发布。

9 月 10 日后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，将不纳入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

五、科技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何为，联系电话：8795052。

附件:

1.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通过企业名单
(2022年3月)的通知
2. 项目申报书(高校)模板
3. 项目合作协议模板
4.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学校用户操作指南
5. 项目流程图

科技处

2022年4月22日